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技术咨询及信息化服务
(一期)

项目编号：3587-2412GCG30101

采购人：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7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58
一、自查表	59
二、资格性文件	61
三、商务部分	71
四、服务部分	79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技术咨询及信息化服务（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1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587-2412GCG30101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技术咨询及信息化服务（一期）

预算金额：1932.91182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932.91182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技术咨询及信息化服务（一期）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1	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技术咨询及信息化服务（一期）	1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2)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外协。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

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资料：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季度或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超过 2 家（应以技术咨询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②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同一工作内容不能同时由 2 家联合体成员承担；③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符合“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 17 楼 1710）

方式：投标人必须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或现金获取招标文件。（存款账户：①户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达信支行；③账号：800265887602010；④款项来源：（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费。）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招标文件，到付。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售价：¥300.00，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

联系方式：陈工 0757-81287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7 楼 1708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 话：020-83224833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一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且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节 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商务需求明细

分项	商务要求说明
1. 费用承担	<p>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1.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p> <p>1.2.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前期调研、资料搜集、咨询费、验收、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任务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了解目前须进行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的范围与情况，在中标后，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19,329,118.25 元，否则，其投标无效。</p> <p>1.5.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2. 合同履行期限	2.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3. 服务地点	3.1. 服务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4. 验收方式及标准	<p>4.1. 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招标文件“二、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通过审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验收。若采购人对项目服务内容作了深化或调整，按照深化及调整后的要求进行验收。</p> <p>4.2. 采购人组建的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验收单位派员组成）负责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p>
5. 知识产权	5.1. 中标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同时在不损害采购

	<p>人利益，且经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中标人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项目的工作成果。</p> <p>5.2. 中标人应保证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5.3. 中标人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约束。</p>
<p>6. 其他要求</p>	<p>6.1.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确保及时配合开展好技术服务和现场工作，要求在采购人发出通知（通过书面、口头或电子平台方式）后，于半个工作日（4小时）内赶达指定现场。</p>
<p>7.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p> <p>7.1. 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p> <p>7.2. 中标人提交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排查技术方案和排水户污水浓度分析报告，并完成涉水要素整理和水务基础数据整编，数据入库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误，采购人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额的60%；</p> <p>7.3. 中标人提交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排水单元问题分析报告，并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提供数据服务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误，采购人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额的80%；</p> <p>7.4. 中标人完成排查数据质量分析及修正，系统维护和监测数据收集，提交前期设计及设计审查意见集，经采购人确认无误，采购人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额的100%。</p>
<p>8. 付款要求</p>	<p>8.1. 中标人凭合法等额有效的依法纳税的发票与采购人结算服务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p> <p>8.2.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p>

	<p>购人支付未逾期。</p> <p>8.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9. 履约保证金	<p>9.1.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p>
10. 违约责任	<p>10.1. 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 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p> <p>(2) 中标人不能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和服务质量的；</p> <p>(3) 合同期限届满，无法不提交成果的；</p> <p>(4) 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要求的；</p> <p>(5) 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中标人未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的，累计超过 3 次的；</p> <p>(6)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p> <p>10.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0.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或采购人无故解除、终止本项目合同的，采购人须按照中标人已提供的实际服务量支付费用。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外，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 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p> <p>10.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注：“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二、服务要求

服务需求明细

（一）项目背景

按照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和水利部印发的《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进水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90%以上”。为系统开展污水提质增效工作，科学铺排工程项目，解决以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治理模式，我单位计划开展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技术咨询及信息化服务（一期）。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平洲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桂澜路以东，平洲水道以西、以北，佛山水道以南区域污水，总纳污面积约30平方公里。

（三）项目内容

1. 技术咨询：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描述
1.1	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排水户污水浓度分析报告	<p>（1）底数调查。对实施范围内约30平方公里，约5000户排水户进行基本情况调查，对各排水户的出水浓度进行水质检查，确定各类排水户出水浓度。基于排水户出户的污水浓度检测结果，通过分类梳理和数据分析，总结各类排水户污水排放特点、污染物性质等。</p> <p>（2）数据分析。选择具代表性的排水户类型，测算排水户理论污水量及源头污染物，分析与实测浓度的差别及原因。对实施范围内的排水户进行供排水问题分析，研究各类排水户排水特征和排水量分析。</p> <p>（3）特征研究。研究不同季节、不同时段、晴天雨天等因子，分析排水户源头各污染物浓度及特点。基于分类的排水户出户的污水浓度分析，梳理各类排水户排放污水浓度，辨析源头浓度较低的排水户的特点，研究源头浓度对提质增效工作的影响。</p>

1.2	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排水单元问题分析报告	<p>(1)基于科学合理的排水单元分类,梳理形成桂城街道排水单元一张图。</p> <p>(2)基于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排查、前期勘察、前期设计）（一期）等工程进行分析、排查成果，对排查全部管网视频、图像资料进行系统梳理，对存在问题的点位进行现场复核，总结现状各类排水单元存在雨污混错接、管养不到位、无证排水等问题。基于排水单元水量水质分析，系统分析排水单元对区域污水提质增效浓度的影响。</p> <p>(3)对各类排水单元的问题进行整合和梳理，按照“收污水、挤外水、治雨水”的思路，系统分析各排水单元存在的提质增效问题。研究排水体制、沿河截污管网、化粪池、暗涵、管网长度、排水单元性质等不同因素对排水单元排放浓度的影响。</p> <p>(4)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系统化提质增效方案。</p>
1.3	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排查方案指导及审核	<p>结合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排查和设计工作推进，做好项目统筹，指导及审核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排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厂类排查实施方案；网类排查实施方案；污水系统联排联调技术方案，污水系统排查技术方案、外水排查技术方案、夜间最小流量监测方案、管网清淤和封堵导水方案、雨水系统及合流制暗涵排查技术方案、河类排查技术方案、河涌降水位排查、河涌高水位排查、河道排口溯源排查等。</p>
1.4	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设计审查意见集	<p>(1)对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的排查方案、排查成果报告、勘察方案、勘察成果、工程可研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成果、专题报告编制审查、项目系统化达标总体方案等进行分析。</p> <p>(2)审查各设计阶段方案的合规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提供技术审查意见。</p> <p>(3)针对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排查、前期勘察、前期设计）（一期）等项目，对排查、前期勘察、前期设计出现的问题，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p>

2. 信息化服务

(1) 项目信息化服务部分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校核、排水信息化系统构建、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内容。数据采集包含地形、排水管网、水务基础等，将采集的数据按照入库要求进行整理入库，形成桂城街道排水信息化系统平台，对管网排查系统进行开发和研究，实现对排查现场管理和监管。

(2) 根据管网拓扑以及工程措施范围，在关键节点、接驳点等位置合理布设管网监测设施，连续监测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前、后关键节点管网水质（pH、COD、氨氮）、水位、流量数据，识别改造后雨水管网是否有污水混流，识别改造后污水管网是否有外水入渗，判断污水收集效率和管网运行状况，确保管网改造工程效果达到设计初衷，共提供 20 套污水管网在线监测数据服务。

（四）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给排水或环境工程或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2. 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本项目要求投入人员不得低于 8 人组成的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工程、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技术人员要求具有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五）提交的成果

1. 最终成果数据：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至少）
1	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排水户污水浓度分析报告	5份
2	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排水单元问题分析报告	5份
3	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设计审查意见集	5份
4	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信息化服务成果报告	5份
5	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信息化系统	1套

2. 最终成果数据要求：

论述点清晰，范围明确，治理阶段界限分明，意见专业、全面，附带简图，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招标文件“二、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通过审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验收，其中《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排水户污水浓度分析报告》需明确各类排水户 BOD 浓度特征，《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排水单元问题分析报告》需明确污水系统中外水量，《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排水户污水浓度分析报告》、《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排水单元问题分析报告》和《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信息化服务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信息化系统需通过采购人组织审核验收。若采购人对项目服务内容作了深化或调整，按照深化及调整后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服务要求”中所列的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57-81287360
5.2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二节 项目需求”的“一、商务要求”的“9. 履约保证金”。
18.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1）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页码连贯、骑缝章清晰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分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分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分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3）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9.5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

		<p>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p> <p>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21.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24.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32.1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p>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p> <p>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p> <p>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http://www.nanhai.gov.cn/</p> <p>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xczb.cn/</p>
提示 1	单独密封的唱标资料	<p>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如有）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提示 2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	<p>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必须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自拟）：</p>

		<p>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 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p>
提示 3	其他	<p>1、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相关附件”（如有）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文件内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3、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参照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二）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三）合格的服务

-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四）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地点获取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出现的“**供应商**”、“**投标单位**”、“**申请人**”等在招标阶段皆为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承包单位或乙方或卖方。
-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五）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5 本文件的专业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

要求为准。

- 6.6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7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8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牵头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相应规定及时予以确认。
 -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6.9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含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

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八）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十）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符合性文件

（四）商务部分

（五）服务部分

（六）报价部分

（七）其它文件或资料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所投分包采购内容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再对所投报分包的内容转包、分包、外协。

（十二）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2.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12.5 同一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牵头方，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3.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3.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3.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5.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13.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7.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

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4.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五）投标保证金

- 1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六）履约保证金

- 1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七）投标的截止期

- 17.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八）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

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十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 19.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重要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和《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19.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服务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9.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分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分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分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每份投标文件应固定装订成册，**页码连贯、骑缝章清晰**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件要求以光盘或U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则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19.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二十）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0.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包含电子版）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包含电子版）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需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如有）凭据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20.3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当面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通过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

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二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1.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的规定。
- 2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21.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二十二）迟到的投标文件

- 22.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3.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二十四）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代表依时参加。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的做法和开标记录。
- 24.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24.3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

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唱标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4.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密封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或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24.5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4.6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全部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材料及时核实处理。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8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二十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5.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服务评议、价格评议。
- 25.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 25.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

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25.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5.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5.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25.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25.9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二十六）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见下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	资格条件 (资格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二、资格性文件”的“2.6 资格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服务、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见下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

		预算（最高限价）
	商务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 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服务、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6.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6.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6.6 价格的核准：

- (1) 参照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参照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若投标人符合以上内容的，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6.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8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十七）招标失败的情形

27.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招标失败：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因重大变故，接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二十八）无效的投标行为

28.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投标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4）投标人的投标函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服务与实质性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 （9）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二十九）评审方法

29.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服务、商务及价格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十）评审标准

30.1 分值分配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45%	45%	10%

30.2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审内容	序号	权重比例	评议指标	分值
服务部分	1	45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政策要求、工作目的及意义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政策要求有清晰认识，对本项目工作目的及意义的理解准确、深刻，得 10 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政策要求有具体认识，对本项目工作目的及意义的理解明确，得 7 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政策要求有基础的认识，对本项目工作目的及意义有大致理解，得 3 分；</p> <p>（4）无或其他不得分。</p>	10 分
	2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基本情况的掌握程度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深入结合实际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到位，基本情况、现状问题、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准确、深入，得 10 分；</p> <p>（2）投标人的论述能结合实际，基本情况、现状问题、重点难点的分析具体、清晰，得 7 分；</p> <p>（3）投标人的论述大致结合实际，有对基本情况、工作基础和现状问题的分析，得 3 分；</p> <p>（4）无或其他不得分。</p>	10 分

	3		技术服务思路和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现状问题及需求，所提出的技术咨询服务思路 and 方案进行评审：</p> <p>（1）技术服务思路清晰、合理，技术服务方案贴合实际，完善、符合相关技术领域要求，得 10 分；</p> <p>（2）技术服务思路具体、有条理，技术服务方案符合实际，完整、体现相关技术领域要求，得 7 分；</p> <p>（3）技术服务思路粗略，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脱离实际，内容有欠缺，得 3 分；</p> <p>（4）无相关描述，得 0 分。</p>	10 分
	4		服务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体系及项目服务工作方案进行评审：</p> <p>（1）有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措施，服务工作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且承诺完善，得 10 分；</p> <p>（2）有质量保障体系、措施的基本框架内容，服务工作方案具体、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且承诺完整，得 7 分；</p> <p>（3）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和服务工作方案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的承诺不完整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5		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进度计划步骤明确，保障措施安排合理、详细的，得 5 分；</p> <p>（2）进度计划步骤清晰，保障措施安排具体的，得 3 分；</p> <p>（3）进度计划步骤简单，保障措施安排有欠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合计				45 分	

商务部分	6	45	项目团队负责人资质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1人）：</p> <p>①具备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的，得5分；具备副高级工程师的，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②承接的城市污水或排水或水系相关类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3分；获得市级奖项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③承担过污水或排水或水系等相关的国家级标准、规范、导则或指南编制工作，得3分；承担过污水或排水或水系等相关的省级标准；规范；导则或指南编制工作，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④2021年承担过污水或排水或水系等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p> <p>①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p> <p>②获奖证书证明文件，获奖颁发单位可以为政府部门或其他社会组织机构，如为其他社会组织机构的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须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否则该项不得分。</p> <p>③需提供标准、规范、导则或指南的证明材料。</p> <p>提供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月）在投标单位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如属于依法不需要缴交个税或社保的，则同时提供人员依法不需要缴交个税或社保的证明及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证明；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p>	15分
------	---	----	-----------	---	-----

			<p>（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如投标人承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此证明材料。）</p> <p>④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7		<p>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情况</p>	<p>1.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计算机及信息工程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6分；</p> <p>②具有计算机及信息工程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3分；</p> <p>③具有计算机及信息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团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p> <p>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p> <p>②具有计算机与信息化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p> <p>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p> <p>①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p> <p>②获奖证书证明文件，获奖颁发单位可以为政府部门或其他社会组织机构，如为其他社会组织机构的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须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p> <p>（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否则该项不得分。</p> <p>③需提供标准；规范；导则或指南的证明材料。</p>	10分

			提供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月）在投标单位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如属于依法不需要缴交个税或社保的，则同时提供人员依法不需要缴交个税或社保的证明及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证明；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如投标人承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此证明材料。）	
	8	投标人业绩	<p>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污水或排水或污水提质增效相关的技术咨询类项目，每有一个合同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污水或排水或污水提质增效相关的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或系统化方案，每有一个合同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3.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信息化服务类业绩，每有一个合同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若同一个合同同时包含技术咨询、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多项内容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p>	20分
合计				45分
价格部分	10	1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有效评标价中的最低投标总价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值</p>	10分

		注： 1、“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10%)。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10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提供评审标准中的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

30.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计算：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10%)。

30.4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服务总分=各评委服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商务总分+服务总分+价格总分

（三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上都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选取中标候选人。

31.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三十二）评审结果的确定

32.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2.2 本项目不设定替补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32.3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三十三）中标结果公告

33.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十四）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3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5.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3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七、授予合同

（三十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 36.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6.3 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人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6.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6.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人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本合同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2）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资料搜集、咨询费、验收、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费用在内完成本合同任务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 （3）在签订合同后，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 <u>2</u> 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1) 本次签订为第__次；</p> <p>(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p> <p>(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p>
6.	付款方式	<p>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p> <p>(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p> <p>(2) 乙方提交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排查技术方案和排水户污水浓度分析报告，并完成涉水要素整理和水务基础数据整编，数据入库后，经甲方确认无误，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额的 60%；</p> <p>(3) 乙方提交桂城街道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排水单元问题分析报告，并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提供数据服务后，经甲方确认无误，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额的 80%；</p> <p>(4) 乙方完成排查数据质量分析及修正，系统维护和监测数据收集，提交前期设计及设计审查意见集，经甲方确认无误，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额的 100%。</p>
7.	付款要求	<p>(1) 乙方凭合法等额有效的依法纳税的发票与甲方结算服务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并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p> <p>(2)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支付未逾期。</p> <p>(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p>
8.	其他要求	<p>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及时配合开展好技术服务和现场工作，要求在甲方发出通知（通过书面、口头或电子平台方式）后，于半个工作日（4 小时）内抵达指定现场。</p>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六、验收要求、方式及标准：

1. 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合同“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的服务内容，通过审查并经甲方确认后予以验收。若甲方对项目服务内容作了深化或调整，按照深化及调整后的要求进行验收。
2. 甲方组建的项目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及甲方邀请的验收单位派员组成）负责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在不损害甲方利益，且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合同的工作成果。
2.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

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八、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和服务质量的；

(3) 合同期限届满，无法不提交成果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要求的；

(5) 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乙方未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的，累计超过 3 次的；

(6)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或甲方无故解除、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须按照乙方已提供的实际服务量支付费用。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外，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

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

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桂城公共资源交易所、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各壹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以下为签名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联系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
2.5 保证金退款申请（如有）.....	()
2.6 资格声明函.....	()
2.7 关于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状况及其他声明.....	()
2.8 承诺书.....	()
三、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
3.3 同类项目业绩.....	()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四、服务部分.....	()
4.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
4.2 重要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
4.3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
4.4 服务方案.....	()
4.5 其他资料.....	()
.....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资格条件 (资格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二、资格性文件”的“2.6 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2. 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服务部分；
- 5、其它文件或资料；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并且本投标所附的投标方案为固定方案。

2、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

济赔偿。

注：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联合体投标的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作为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5 保证金退款申请（如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兹有（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贵交易所进行公开招标活动，我单位获得中标资格。

根据采购文件约定，我单位与采购人单位已签订采购合同。现向贵单位申请退回该
项目中标人（中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特此申请。

_____（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采购合同复印件

备注：

1. 如招标文件有缴纳履约保证金约定的，递交此申请时需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6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我单位已具备下列要求并提供相应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资料：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季度或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7）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

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9）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书面声明】；

（10）我单位为（是/否）联合体投标（①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超过2家（应以技术咨询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②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同一工作内容不能同时由2家联合体成员承担；③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符合“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

注：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7 关于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状况及其他声明

本声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处罚期内；
- 2、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3、没有涉及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4、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重违约及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纪行为；
- 5、近3年内没有受到财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8 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特此承诺！

注：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附件 3：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___%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

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__（盖章）__，乙公司全称：__（盖章）__，……公司全称：__（盖章）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 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4、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可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1. 以上业绩要求，请投标人详见综合评议指标表内相关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随本表后附。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技术培 训等级证等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1. 以上人员要求，请投标人详见综合评议指标表内相关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随本表后附。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部分

4.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重要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重要响应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项的内容逐条响应，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 （2）项目基本情况的掌握程度。
- （3）技术服务思路和方案。
- （4）服务保障措施。
- （5）进度保障措施。
- （6）其它。

4.5 其他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材料
- 2、企业资信、荣誉等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注：

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 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注：

1. 投标人应对目前列出的服务内容及数量逐项进行明细单价报价。
2. 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须保留本表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的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中标，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3.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行数不足，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增加。
4. 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1、电子版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电子版一份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开标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注：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如有）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